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境外擔保人）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首的三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委託牽頭行），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簽訂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簽署融資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十六個月，以作為附屬公司現有財務債項之再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企業所需要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可供使用。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戈弋先生（「戈先生」）：

- (1) 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附帶至少51%投票權之實質權益），而當中並無任何抵押；及
- (2) 不應終止控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戈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690,1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9%。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觸發對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融資協議代理人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時：

- (1)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及減至零時，取消有關承擔及減至零；或
- (2) 於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部份承擔及須即時作出相應調減時，取消有關承擔之任何部份及相應調減有關承擔；及／或
- (3) 表明於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項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時，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
- (4) 表明於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項下貸款應融資協議代理人按大多數貸款人指示要求即時應付時，有關款項須應要求償還；及／或
- (5) 行使或指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受託人行使其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有關根據相關抵押文件設立或證明的交易抵押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賠償、權力或酌情權。

若該對本公司控制權之責任仍然存續，則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遵守持續披露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